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2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号），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0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89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2,841.5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299,298.82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346,452,613.36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607,011.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6,957,512.63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4,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99,676,104.72
募集资金净额	974,323,895.2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94,299,298.82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注	348,059,624.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54,992,540.8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6,957,512.63

注：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为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46,452,613.36 元（含 22,128,718.08 元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1,607,011.32 元，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455979787895	186,957,512.63
合计		186,957,512.6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6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于2020年6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1907535710633）进行了注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将其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62020060260）进行了注销，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于2020年6月8日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3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2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不适用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794.28	6,759.88	-16,240.12	29.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24,830.75	830.75	103.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7,839.30	-160.70	99.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794.28	49,429.93	-15,570.07	76.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境内外中介机构和海外医疗机构的反馈速度受限，本公司“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Ⅱ期临床工作。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实施周期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原拟使用在前三年的项目实施中，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现计划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年，延期 2 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预算不变，仍全部用于研发费用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30.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部分。